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5年度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定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3、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结合2016年8家全资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621,923.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 8 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七、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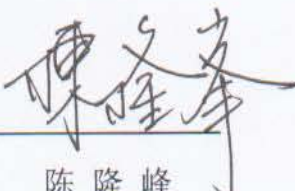
2、2016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39,100 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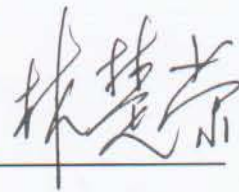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公司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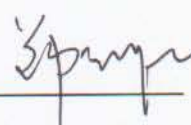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陈隆峰



林楚荣



郑立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